

2025 年武汉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公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市直部门 2025 年预算和 2025-2027 年支出规划的通知》（武财预〔2024〕485 号）文件要求，为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提出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基本思路 and 原则

2025 年武汉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编制紧紧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按照“依法依规、责权明晰、统筹整合、保障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从量入为出、积极平衡的角度出发，从解决服务业发展中的共性问题出发，希望通过政府引导，不断加大引导服务业企业依法入库纳统、鼓励企业持续做大做强、大力引进培育总部企业，全力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全市产业迈向中高端。

二、收支预算

（一）收入预算

2025 年武汉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预算 20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5 年武汉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20000 万元，具体支出项目如下。

1.服务业“小进规”政策兑现 10000 万元

根据武政规〔2022〕23 号规定，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市级财政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入库奖励。

2.个体工商户直接转为“四上”企业奖励兑现 10 万元

根据武政规〔2022〕23 号规定，由个体工商户直接转为“四上”企业的，在原首次进入规模以上企业、首次纳入限额以上企业奖励基础上增加 10 万元奖励。

3.线上经济政策兑现 2320 万元

根据武政规〔2020〕12 号规定，我市主要从鼓励企业线上转型、培育线上经济领军企业、打造线上经济特色平台等方面推动线上经济发展，对符合条件企业进行奖补。

4.总部企业政策兑现 7500 万元

目前已认定三批次总部企业。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1〕16 号），拟对符合条件企业进行奖励。

5.服务业工作能力建设 170 万元

服务业资金项目评审费用 32 万元；楼宇经济地图系统优化升级费用预计 49 万元；政策兑现第三方评审经费 39 万元；《全市服务业转型升级发展新路径》专题研究和咨询服务费用 50 万元。

三、绩效目标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通过政策引导，鼓励服务业小微企业成长壮大为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2025 年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数 400 家。

2.质量指标

通过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培育更多纳税亿元以上楼宇，2025 年新增纳税亿元以上楼宇不少于 5 栋。

（二）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持续不断的政策支持，推动全市服务业实现平稳较快发展，2025 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增速 $\geq$ GDP 增速。

2.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做好政策解读、咨询等服务工作，使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与各区、各部门的沟通合作，不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强化政策宣传和解读，着力扩大政策的影响力，提升政策的引导作用。

（二）加强项目资金安排公示，公开项目和资金支持等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三）实行第三方审查制度，委托第三方审查资料并提出审查意见，确保政策执行公平公正。

附表 1

2025 年市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比上年 增减%	项 目	预算数	比上年 增减%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000	2.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000.00	2.56%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000	2.56%	本年支出合计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0000	2.56%	支 出 总 计	20000	2.56%

附表 2

2025 年市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支出预算 安排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安排			备注
	合计	市直安排支出	对区转移支付	
一、（项目名称）				
1.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	170	19830	服务业“小进规”政策兑现 10000 万元； 个体工商户直接转为“四上”企业奖励兑现 10 万元； 线上经济政策兑现 2320 万元； 总部企业政策兑现 7500 万元； 服务业工作能力建设 170 万元。

附表 3

2025 年武汉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支出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张瑜		联系电话	82796007
单位地址	胜利街 275 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特定类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类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申请理由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1〕16 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线上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20〕12 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中小企业稳健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2〕23 号）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武发改服务〔2022〕27 号） 《武汉市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建设工作方案》（武政办〔2023〕41 号）			
项目主要内容	1. 服务业“小进规”政策兑现，根据武政规〔2022〕23 号规定，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市级财政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入库奖励。 2. 2.个体工商户直接转为“四上”企业奖励兑现，根据武政规〔2022〕23 号规定，由个体工商户直接转为“四上”企业的，在原首次进入规模以上企业、首次纳入限额以上企业奖励基础上增加 10 万元奖励。 3 线上经济政策兑现，根据武政规〔2020〕12 号规定，我市主要从鼓励企业线上转型、培育线上经济领军企业、打造线上经济特色平台等方面推动线上经济发展，明确了资金奖补政策。2025 年拟兑现 2023、2024 年度奖补，需要市级财政 2320 万元。 4.总部企业政策兑现，已认定的 91 家总部企业有 24 家奖励已经兑付完成，还有 67 家兑付未完成，其中 2023 年及 2024 年未进行兑现工作，将其转移至 2025 年兑现。 5.服务业工作能力建设。			
项目总预算	20000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20000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 12000 万元，2024 年 19500 万元，2025 年 2000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00.00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000.00 万元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0000.0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服务业增加值规模、占 GDP 的比重、规上服务业企业数等		
年度绩效目标 1		服务业增加值增速、新增服务业规上企业数、新增纳税亿元楼宇数等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	不超过预算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 年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数	≥10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业增加值规模	≥1.4 万亿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	≤62%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长期绩效目标 2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	12000	19500	不超过预算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数	300	400	4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新增纳税亿元以上楼宇	≥5 栋	≥5 栋	≥5 栋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业增加值增速	≥GDP 增速	≥GDP 增速	≥GDP 增速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